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仁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仁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扣案「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執聯（存款憑證）壹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仁宥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

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取個人私利，無視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（被告經手新臺幣【下同】105萬元），及審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於收款時，曾出示字條提醒告訴人應取消交易等試圖阻止損害擴大之犯罪情節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，且被告在監服刑中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，所交付扣案之「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執聯（存款憑證）1張，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扣案，亦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，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諭知沒收。

㈡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㈢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雖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52號

被　　告　陳仁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仁宥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

line暱稱「吉娃娃」、「陳筱薇」、「勝邦官方營業員」、「當沖班長@」之人及其等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)，由陳仁宥(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)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至指定處所並出示假工作證向遭詐騙之人佯稱為業務員並取款，並將取得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陳仁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line暱稱「陳筱薇」、「勝邦官方營業員」之人、「當沖班長@」自113年10月起，透過line向嚴天俊佯稱為勝邦投資公司，可協助投資申購股票，保證獲利，需以現金儲值操作方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嚴天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文中三停車場內等候面交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陳仁宥於上開時、地前往收款，陳仁宥抵達上址後，即出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(工作證姓名為陳仁宥)，佯裝為該公司業務員，向嚴天俊收取投資款項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5萬元，並當場交付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(下稱本案收據)予嚴天俊，陳仁宥取得105萬元後，立即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遮隱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

二、案經嚴天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仁宥於偵查中之自白	1、證明被告有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吉娃娃」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

		團，並擔任取款車手，本案向告訴人嚴天俊取款後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有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吉娃娃」指示，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文中三停車場內，向告訴人出示之偽造「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，並向告訴人收取105萬元，並在本案收據上簽署「陳仁宥」後，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，並旋即將款項依指示放置指定處所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嚴天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，而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文中三停車場內，將現金105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被告，並自被告處取得偽造之本案收據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之隨身碟內檢附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，而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文中三停車場內，將現金10

		5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被告，並自被告處取得偽造之本案收據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9日刑紋字第1146097513號鑑定書1份	1、證明告訴人有提出本案收據供警扣案之事實。 2、經將本案收據、本案合約送請採驗指紋比對結果，在本收據上採得之指紋核與被告檔存指紋相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line暱稱「吉娃娃」、「陳筱薇」、「張俊傑」「勝邦官方營業員」、「當沖班長@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擔任車手面交取款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請審酌被告犯上開罪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痛苦，且被告未跟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建請就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又本案告訴人所提供並由員警扣押之本案存款收據1張，係被告犯上開詐欺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逸品